

每日一记

- 1. 工作时间饮酒或者在公共场所酗酒滋事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携带枪支饮酒、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 2. 公安部三项纪律:一、决不允许面对群众危难不勇为。二、决不允许酗酒滋事。三、决不允许进夜总会娱乐。公安民警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先予以禁闭,并视情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一律给予开除处分,并视情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 3.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这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一个新颖而且重要的论断,"良法"的概念也是首次在党的重要文件中出现。
- 4. 司法审判中,不同规范性文件在某问题有不同规定时首先依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其次为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5. 法未经公布不发生效力。其本质在于,法不可知则不可守,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在 其公布前对人的行为不产生效力。
- 6.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7.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 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 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 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 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 11.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 平等原则, 自愿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绿色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等。
- 12.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 义务。
- 13.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 14.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 15.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 16.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 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 17.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 18.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现劳动管教工作管理局调整为教育矫治局。
- 19.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 20.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
- 21. 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 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 22. 人民警察证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身份和依法执行职务的凭证和标志。即警察执行公 务时, 出示警察证, 无需出示单独的执法证。
- 23. 违法事实确凿,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有违禁品的,可以当场收缴:(一)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或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二)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三)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四)法律规定可以当场处罚的其他情形。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
- 24. 人民警察个人或者集体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给予奖励。 奖励分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 25. 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 26.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 相配合,互相制约。



- 27.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28.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29.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 30.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31. 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的,公安机关不再处罚。对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应当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公安机关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32.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
- 33.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 34. 寻衅滋事,是指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 秩序的行为。



- 35. 公安机关进行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接报案、受案登记、接受证据、信息采集、调解、送达文书等工作,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带领警务辅助人员进行,但应当全程录音录像。辅警工作人员不得从事调查取证工作。
- 36. 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 37. 对违法嫌疑人进行检查时,应当尊重被检查人的人格尊严,不得以有损人格尊严的 方式进行检查。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依法对卖淫、嫖娼人 员进行性病检查,应当由医生进行。
- 38.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 39.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可以制作一份决定书,分别写明对每种违法行为的处理内容和合并执行的内容。
- 40.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 41.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 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 42. 犯罪预备,是指直接故意犯罪的行为人为了实施某种能够引起预定危害结果的犯罪 实行行为,准备犯罪工具,制造犯罪条件的状态。
- 43.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共同犯罪人主观上必须有共同的犯罪故意, 即共同犯罪人不仅认识到自己在故意的参加实施共同犯罪,而且还认识到有其他共 同犯罪人和他一起参加实施犯罪,并且共同犯罪人对犯罪结果的发生,都抱着希望 或者放任的故意态度。不以共同犯罪的情形包括:共同过失犯罪行为、故意加过失



的情形、犯罪的故意内容不同、同时犯不成立共同犯罪、实行过限的情形、事前无通谋的事后帮助等。

- 44. 诈骗罪的成立必须具备的逻辑顺序为:诈骗行为——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他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获取财产或财产性利益。这四个行为先后有序, 形成一个前后紧密相连的因果锁链,环环相扣,上一行为是下一行为的原因,而下 一行为又是上一行为的结果,因果分明,不能颠倒,不可缺少。
- 45. 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的情形: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 46.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 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 47.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保护措施。
- 48.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 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
- 49. 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 50.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 51. 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案件事实清楚;(二)证据确实、充分;(三)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四)法律手续完备;(五)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52.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 53.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 也是公安机关的宗旨。
- 54.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
- 55. 公安机关履行警务执行职责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员职务序列。公安机关及其内设综合管理机构警员职务由高至低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公安机关内设执法勤务机构警员职务由高至低为:一级警长、二级警长、三级警长、四级警长、一级警员、二级警员、三级警员。公安机关内部汇报原则遵循逐级汇报原则。
- 56. 公安工作具有打击与保护的双重特点,这是由公安工作的对象所决定的。
- 57.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是群众路线,即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 到群众中去。
- 58. 业务素质是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务,完成各项任务的实际本领,是公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综合体现。包括岗位专业能力、分析综合能力、应变决断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表达能力。
- 59. 评定授予警衔的人员必须是属于人民警察建制的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包括:(一)公安机关(含设在铁道、交通、民航、林业、海关部门的公安机构)的人民警察。(二)国家安全机关和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四)警察专业技术单位、院校、报社、医院中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
- 60. 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有下列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行为,可以当场予以纠正: (一)不按规定穿着制式警服的; (二)警容不整的; (三)穿着警服在公共场所举止不端,有失警察形象的; (四)穿着警服在公共场所饮酒的; (五)其他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行为。





扫码回复"0元"领取

45 节视频、17 份电子讲义、6 套模拟卷、1 份院长笔记